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年9月5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#2201

編號 114-39

## 酒駕慣犯喝高粱無照上路又出包

### 屏東分署依法執行籲勿心存僥倖

屏東縣一名男子已因酒駕遭吊銷駕照，卻仍心存僥倖無照駕駛。於 113 年間某日午夜飲用高粱酒後，隔日中午騎車外出，不幸發生交通事故送醫。經檢測，其吐氣酒精濃度仍高達每公升 0.25 毫克，明顯超標。男子因無照駕駛遭裁罰新臺幣 2 萬 4,000 元，酒駕部分亦經地檢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然而，男子收到罰單後遲未繳納，並於 114 年初入監服刑。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遂於 114 年 5 月底將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（下稱屏東分署）強制執行。

屏東分署受理後，除依法發出傳繳通知，並同步展開財產調查。執行同仁查悉義務人已入監服刑，遂即發函扣押其勞作金與保管金。未料扣押通知寄發數日後，義務人的姊姊即主動到分署表示願意代為繳清罰鍰。她向執行同仁透露，日前家人探監時，義務人因得知勞作金及保管金遭扣押，深感焦慮並懇求家人協助繳清罰款。執行同仁當場受理繳納，並立即撤銷扣押命令，亦叮囑其姊轉告義務人，無照及酒駕均嚴重危害公共安全，切勿重蹈覆轍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每年 9 月為「交通安全月」，114 年主題為「人本交通—停讓文化」，口號為「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」，民眾應牢記交通安全是你我生活的一部分，切記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，更不可無照上路，不僅危及自身安全，更可能牽連其他無辜用路人，法律也將嚴加制裁。若受裁罰，應及早繳清，切勿心存僥倖，執行分署會秉持決心加強執行；如遇經濟困難，宜主動申請分期繳納，以免個人財產遭查封扣押。



義務人家屬繳款示意照片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